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 (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
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 购 内 容：局机关会议室、4 个管护所（站）LED 大屏采购和
安装

项 目 编 号：FYXCGZX-JC2024-006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技术参数.....	27
二、效果图.....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9
1. 评审说明.....	49
2. 评审.....	50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51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响应书.....	54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7
三、 商务部分.....	66
四、 技术部分.....	76
五、 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 (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二次) 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YXCGZX-JC2024-006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2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0000 元

采购数量: 1

单位: 项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财

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及相关规定。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2）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人：苗德润

联系方式：18097528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06-8723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昌婧

电话：1871990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局机关会议室、4 个管护所(站) LED 大屏采购和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 址: 富蕴县 联系人: 苗德润 联系方式: 18097528984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 联系人: 曲昌婧 联系方式: 18719900100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及相关规定。</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能力, 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第二章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4.1 款	现场考察	<p>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p> <p>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p>
第二章第 5.1 款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第二章第 6.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7.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p>
第二章第 8.1 款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质量和质保期要求		
第二章第 9.1 款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二章第 9.2 款	质保期	1 年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1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2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6: 30（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1.1 款	预算资金	102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1.2 款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第二章第 11.3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账号：3008150109200136888 开户行号：102902300018 备注：（电子保函除外）：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第二章第 11.4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5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第 11.6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1.7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2副）。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12.2 款	评审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第二章第 12.2.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第二章第 12.3 款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是、否）
第二章第 12.4 款	谈判小组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第二章第 12.4.1 款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1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3.2 款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八、询问和质疑		
第二章第 14.1 款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曲昌婧</p> <p>联系电话：0906-8723470</p> <p>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九、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15.1 款	代理服务费	无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备注：1、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投标/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 1.2 款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 9.1 款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采购资金已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 3.1 款要求。

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及相关规定。（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9.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谈判文件。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

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16:30（北京时间）。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4.1款，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货物名称、

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3款规定按时缴纳。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谈判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培训计划）

(6)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7)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8)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谈判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宣传彩页或设备出厂原始数据等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 (1) — (5)、第 21.3 (1) — (6)、第 21.4 (1) - (3)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六）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4.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一）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5.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2、3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5.2.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二）其他

3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采购项目（二次），总投资 102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为局机关会议室、4 个管护所（站）LED 大屏采购和安装。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一、技术参数

（一）户外 4 处（喀依尔特管护所、吐尔洪管护所、苏普特管护站、巴拉艾尔特斯管护所）3.0MM 间距 LED 显示屏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材料部分					
1.1	LED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3.076\text{mm} \pm 0.05\text{mm}$ ；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3. 像素密度： $\geq 105625\text{Dots}/\text{m}^2$ ； 4. 刷新频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支持刷新率 1920Hz/3840Hz 双模式； ▲5. 平整度：C 级， $P \leq 0.05\text{mm}$ ，支持 6 轴向精密微调，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置 $\leq 0.1\text{mm}$ ； 6. 亮度鉴别等级：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C 级， $B_j \geq 20$ ； ▲7. 色温：3000K 到 180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调节范围（不同电平灰场）与目标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 ▲8. 色度均匀性： $-0.003 < C_x < 0.003$ ， $-0.003 < C_y < 0.003$ ； 9. 像素失控率（盲点率）： $P_Z \leq 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3%； 10. 亮度调整：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 256 级手动、自动、程控调节	56	平方	14 平方 *4 处

	<p>(0-100%可调),且亮度调至30%及以下,不出现明显的灰度损失现象;</p> <p>▲11.工作、存储环境:工作温度范围:-30℃~55℃;存储温度范围:-40℃~80℃;工作湿度范围:10%~95%无结露;储存湿度范围:10%~95%无结露;</p> <p>▲12.屏幕温升(运行状态):屏幕温升在最高亮度(白平衡)连续工作4小时,表面温升<20℃,符合GB4943.1-2011要求;</p> <p>▲13.老化稳定检测:LED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连续工作7*24(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4.烟气毒性测试:毒性指数R值≤1,符合BS6853要求;</p> <p>▲15.防火测试:依据BS476-7阻燃标准进行测试,显示屏应符合CLASS 1等级标准;</p> <p>16 能源效率:≥3.0cd/W;</p> <p>▲17.休眠模式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45W/m²;</p> <p>18.亮度校正:支持单点(逐点)亮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10%;</p> <p>19.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p> <p>▲20.图像质量评价:依据SJ/T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评价等价最优。支持4K超清技术、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21.电源平均效率: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素不小于95%,转换效率不小于86%,符合GB20943-2013要求;</p> <p>▲22.LED保护方式:支持模组级的LED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p>			
--	--	--	--	--

		<p>20138-2006/IEC62262:2002 要求;</p> <p>▲23. 反光率: 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 发光率$\leq 1\%$;</p> <p>▲24. 热成像检测: 最大温度与平均温度相差在 3°C 以内 (白屏老化 50 分钟转为普通视频老化状态);</p> <p>25. 除湿设计: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使屏体从 10% 到 100% 亮度逐步显示, 达到保护 LED 灯;</p> <p>▲26. 淋水试验: 从正面使用淋水试验装置, 180° 无死角淋水 168H;</p> <p>▲27. 伽马调节: 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p> <p>▲28. 击穿电压测试: 产品通过 GB/T4677 印制板测试, GB/T1408.1, IPC-TM-650 2.5.7D、IPC-TM-650 2.5.7.1、IPC-TM-650 2.5.6B、IPC-TM-650 2.5.6.2A ASTM D149 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试验方法, 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 绝缘部分未被击穿;</p> <p>29. 蓝光辐射能量: $\leq 20\%$;</p> <p>▲30. LED 显示屏物理性能、光学性能和视觉健康性能达到 A++ 级;</p> <p>▲31.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 LED 模组在 -40°C 放置 12H 后通电启动通过接收卡控制画面切换, 重复启动 20 次, 循环执行 100 次后, LED 显示屏模组仍可正常启动, 像素失控率 $\geq B$ 级, 且不许出现缺色、色块、暗块等现象;</p> <p>▲32. 为确保不影响观众的健康,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不存在蓝光视网膜危害, 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须达 0 类、无风险等级;</p> <p>▲33. 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34. 为确保屏体的耐用性,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 (MTBF) $\geq 100000\text{H}$ (提</p>			
--	--	---	--	--	--

		<p>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p>▲35. LED 显示屏具有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证书、CE、ROHS、FC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1.2	显示屏单元板	<p>★1. 像素点间距: $\leq 3.076\text{mm} \pm 0.05\text{mm}$;</p> <p>2.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p> <p>3. 像素密度: $\geq 105625\text{Dots}/\text{m}^2$;</p> <p>4. 刷新频率: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支持刷新率 1920Hz/3840Hz 双模式;</p> <p>▲5. 平整度:C 级, $P \leq 0.05\text{mm}$, 支持 6 轴向精密微调,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置 $\leq 0.1\text{mm}$;</p> <p>6. 亮度鉴别等级: 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 C 级, $B_j \geq 20$;</p> <p>▲7. 色温: 3000K 到 18000K, 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调节范围(不同电平灰场)与目标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p> <p>▲8. 色度均匀性: $-0.003 < C_x < 0.003$, $-0.003 < C_y < 0.003$;</p> <p>9. 像素失控率(盲点率): $P_Z \leq 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3%;</p> <p>10. 亮度调整: 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 256 级手动、自动、程控调节(0-100%可调),且亮度调至 30%及以下,不出现明显的灰度损失现象;</p> <p>▲11. 工作、存储环境: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10%~95%无结露; 储存湿度范围: 10%~95%无结露;</p> <p>▲12. 屏幕温升(运行状态): 屏幕温升在最高亮度(白平衡)连续工作 4 小时,表面温升 $< 20^\circ\text{C}$,符合 GB4943.1-2011 要求;</p> <p>▲13. 老化稳定检测: 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连续工作 7*24 (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p>	56	平方	

	<p>化测试,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4. 烟气毒性测试: 毒性指数 R 值≤ 1,符合 BS6853 要求;</p> <p>▲15. 防火测试: 依据 BS476-7 阻燃标准进行测试,显示屏应符合 CLASS 1 等级标准;</p> <p>16 能源效率: ≥ 3.0cd/W;</p> <p>▲17. 休眠模式功耗: 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 45W/m²;</p> <p>18. 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逐点)亮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 <10%;</p> <p>19. 图像调整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p> <p>▲ 20. 图像质量评价: 依据 SJ/T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评价等价为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21. 电源平均效率: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素不小于 95%,转换效率不小于 86%,符合 GB20943-2013 要求;</p> <p>▲22. LED 保护方式: 支持模组级的 LED 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06/IEC62262:2002 要求;</p> <p>▲23. 反光率: 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发光率$\leq 1\%$;</p> <p>▲24. 热成像检测: 最大温度与平均温度相差在 3℃以内(白屏老化 50 分钟转为普通视频老化状态);</p> <p>25. 除湿设计: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p> <p>▲26. 淋水试验: 从正面使用淋水试验装置,180°无死角淋水 168H;</p> <p>▲27. 伽马调节: 具备 20 条以上可</p>			
--	---	--	--	--

		<p>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p> <p>▲28. 击穿电压测试：产品通过 GB/T4677 印制板测试，GB/T1408.1，IPC-TM-650 2.5.7D、IPC-TM-650 2.5.7.1、IPC-TM-6502.5.6B、IPC-TM-650 2.5.6.2AASTM D149 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试验方法，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绝缘部分未被击穿；</p> <p>29. 蓝光辐射能量：$\leq 20\%$；</p> <p>▲30. LED 显示屏物理性能、光学性能和视觉健康性能达到 A++级；</p> <p>▲31.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模组在 -40°C 放置 12H 后通电启动通过接收卡控制画面切换，重复启动 20 次，循环执行 100 次后，LED 显示屏模组仍可正常启动，像素失控率 $\geq B$ 级，且不许出现缺色、色块、暗块等现象；</p> <p>▲32. 为确保不影响观众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不存在蓝光视网膜危害，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须达 0 类、无风险等级；</p> <p>▲33. 针对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34. 为确保屏体的耐用性，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 (MTBF) $\geq 100000\text{H}$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p>▲35. LED 显示屏具有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证书、CE、ROHS、FC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1.3	电源	<p>1. 输入电压：$220\text{V}\sim 240\text{V}$，输出电压：$4.5\text{V}$，输出电流：$40\text{A}$；</p> <p>2. 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工作湿度：$-3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p> <p>3.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p>	360	台	

		<p>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p>4. 无风扇设计，安全宁静工作，适合各类环境使用；</p> <p>5. 专为 LED 显示屏供电的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开关电源。本产品采用可靠稳定的电路方案设计，使用优质元器件制造，经过严格的品质检验和 100%满负荷老化筛选，故障率低，寿命长。</p> <p>▲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开关电源 CCC、CE、ROHS、F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1.4	接收卡	<p>1. 集成 12 个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p> <p>2. 单卡最大带载 192×1024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p> <p>3. 支持 8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输出，单色灰阶为 256，可搭配出 16777216 种混合色彩。</p> <p>4. 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不仅支持 23.98/24/29.97/30/50/59.94/60 Hz 常规及非整数帧率，还可输出显示 120/240Hz 高帧率画面，大幅提升画面流畅度、减少拖影。</p> <p>5. 支持色温调节，提供调整色温，即饱和度调节，增强画面表现力</p> <p>6. 支持低亮高灰</p> <p>7.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8. 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p> <p>9. 支持画面旋转，单个箱体画面以 90° /180° /270°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10. 支持数据偏移，支持误码侦测</p> <p>11. 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固件备份</p> <p>12.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项</p>	120	张	

		<p>目授权书；</p> <p>13.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支持网线误码率侦测,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协助检查网络质量,排除隐患,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解决系统延迟导致的画面不同步问题,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使得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 ▲、为使画面显示效果更加完美,保持整屏一致性,控制系统具有修缝、十字修复功能,并提供供应商盖鲜章的 LED 显示屏十字修复软件著作权证书及 LED 显示屏专业修缝软件著作权证书两种证明文件。</p>			
1.5	联网播放盒	<p>1. 支持最大 230 万像素带载能力,4 路千兆网口输出</p> <p>2. 最宽 4096 像素点或最高 2560 像素点</p> <p>3.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最大 1920X1200@60Hz 分辨率</p> <p>4.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出</p> <p>5. 支持云分级管理和多角色节目发布,支持云监测报警并自动联动</p> <p>6. 处理性能强大,支持 H.265 4K</p>	4	台	

		<p>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8GB 容量（可用 4GB）</p> <p>7.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p> <p>8. 支持多屏同步播放，支持定时指令</p> <p>9. 支持多节目页播放，最多 32 个节目页面数量</p> <p>10. 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时钟等等，支持视频、图片缩放</p> <p>11. 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p> <p>12. 支持多种控制平台的控制，LED 精灵，手机、平板电脑 APP 控制</p> <p>13. 支持多种不同应用软件进行管理，方便不同应用场合</p> <p>14. 支持 WiFi 2.4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p> <p>15. 支持 LAN 口控制，支持 DHCP 模式和静态模式</p> <p>16. 4G 通讯，支持 4G 网络（选配），GPS 定位（选配）</p> <p>17. 提供 json, modbus 等各种协议接口，可以基于设备做二次开发，也可以基于服务器做二次开发，满足客户二次开发需求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在线时长统计，通过云服务器，可以查看播放盒指定时段内累计在线时长和关开机次数；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 支持多台设备画面完全同步，如 GPS、WiFi、局域网、4G，支持远程查看播放内容，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具备网警功能，可通过云服务器，实现全部设备一键黑屏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p>			
--	--	--	--	--	--

		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云发布服务器安全可靠，AES加密服务，防网络 DDOS 攻击，WFA 防火墙、HTTPS 加密通道；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为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云平台控制软件需提供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3 级保护备案证明盖章文件。 ▲23. 需提供交通信息情报板联网播放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厂家公章)			
1.6	简易箱体	箱体尺寸：960mm*960mm 安装方式：吊梁吊装及固定安装 使用环境：室外	120	套	
1.7	箱体组装	专业组装	60	套	
1.8	箱体打包	含纸箱，护套，连接片	60	套	
1.9	线缆	包含大屏接电主线缆及其他线路材料等	4	套	
二、其他费用					
2.1	物流运输费	至项目目的地，二次运输费，保险费用等	4	项	
2.2	安装施工费	定制钢结构，包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等	56	平方	
2.3	屏体结构调试安装	钢结构双立柱，离地高度不小于 2 米，预埋件，基础建设，调试等	56	平方	
2.4	吊车费用	预计 4 天	4	项	
2.5	配电柜	1. 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 2. 含配电箱、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3 采用面板一键启动启动按键功能	4	台	
2.6	外置音响	理论功率：200W 适用场景：户外	4	套	

		理论功率：200W 喇叭数量：双喇叭 声道：2.0 扩展存储：16GB 供电方式：外接供电 外壳材质：金属 支持格式：MP3，U 盘 连接方式：USB，蓝牙连接 音箱调节方式：旋钮 适用人群：通用 智能类型：其他智能 喇叭材质：钕磁铁 保修期：12 个月 包装清单：音柱 x1 功放 x1			
2.7	空调	制冷剂：R32 电压/频率：220V/50Hz 尺寸内机机身宽：825mm，高293mm，深196mm 外机尺寸：宽732mm，高553mm，深330mm 内机净重：9.5kg 外机净重：23.5kg 舒适性能：能效比 4.21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匹数：1.5 匹 类型：壁挂式 变频/定频 变频 冷暖类型：冷暖 功能：自清洁，可拆洗	8	台	

(二) 室内（局机关会议室）1.25MM 间距 LED 显示屏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1.25LED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1.25mm±0.05mm；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3. 像素密度：≥640000Dots/m ² ；	12.9	平方	

		<p>▲4. 亮度鉴别等级：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C 级，$B_j \geq 20$ 级；</p> <p>▲5.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p> <p>▲6.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0 \leq VICO < 1$，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p> <p>7. 伽马调节：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p> <p>8. 除亮暗线功能：可通过软件中设置调节箱体的四个边和四个顶点的亮度，来改善亮暗线引起的视觉突兀；</p> <p>▲9. 除湿设计：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 到 100% 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p> <p>10. 图像增强：采用先进的 Y 校正技术，可通过调整 Y 曲线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和流畅度等视觉效果；</p> <p>11. 热成像检测：最大温度与平均温度相差在 3°C 以内（白屏老化 50 分钟转为普通视频老化状态）；</p> <p>12. 智能节电功能（黑屏）：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启用智能节电功能可节电 45% 以上；</p> <p>▲13. 信噪比：$\geq 47\text{dB}$；</p> <p>14. 反光率：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发光率 $\leq 1\%$；</p> <p>15. 电源平均效率：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p>			
--	--	---	--	--	--

		<p>功率因素不小于 95%，转换效率不小于 86%；</p> <p>16. 安全特性：符合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IEC 60950-1、EN60950-1 要求；</p> <p>17. 防火阻燃：通过 BS476-7 CLASS 1 等级标准；</p> <p>▲18. 老化稳定检测：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连续工作 7*24（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9. 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20. 屏幕温升（运行状态）：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表面温升<20℃，符合 GB4943.1-2011 要求；</p> <p>21. 电流增益调节级：≥10 位；</p> <p>22. 模组机械强度：≥35MP；</p> <p>▲23. 驱动芯片功能：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p> <p>▲24. 色度均匀性：$-0.003 < C_x < 0.003$，$-0.003 < C_y < 0.003$；</p> <p>▲25. 色温：3000K 到 180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调节范围（不同电平灰场）与目标色温误差≤100K；</p>			
--	--	---	--	--	--

	<p>▲26. 安全标记：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标记，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志。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p> <p>▲27. 接地：应有保护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大于 0.1 Ω；</p> <p>▲28. 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 SJ/T 111 41-2017 5.10.4 规定，C 级，$\Delta \lambda D \leq 2$ nm；亮度误差值在 5%；</p> <p>29. 对地漏电流：在 1.1 倍额定电源电压下，测试样品的电源线对金属外框间的对地漏电流，应不超过 0.5mA（交流有效值）；</p> <p>▲30. 亮度均匀性：$\geq 99\%$；</p> <p>▲31. LED 显示屏的功能特性：视频 LED 显示屏应具有文字显示、动画和可放映视频信号功能；</p> <p>▲32. 平整度：C 级，$P \leq 0.05\text{mm}$，支持 6 轴向精密微调；</p> <p>▲33. 产品需保证静音设计，产品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不得大于 15dB；</p> <p>▲34. 为满足安全特性的使用要求，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通过电磁兼容测试标准中，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传导骚扰抗扰度检验、辐射骚扰场强检验、工频磁场、浪涌、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等相关检测；</p> <p>▲35. 针对以上参数列明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36. LED 显示屏具有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证书、CE、ROHS、FC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	---	--	--	--

2	LED 模组备件	<p>★1. 像素点间距：≤1.25mm±0.05mm；</p> <p>2. 模组尺寸：320mm*160mm；</p> <p>3. 像素密度：≥640000Dots/m²；</p> <p>▲4. 亮度鉴别等级：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C 级，Bj≥20 级；</p> <p>▲5.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p> <p>▲6.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0≤VICO<1，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p> <p>7. 伽马调节：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p> <p>8. 除亮暗线功能：可通过软件中设置调节箱体的四个边和四个顶点的亮暗度，来改善亮暗线引起的视觉突兀；</p> <p>▲9. 除湿设计：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 到 100% 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p>	4	张	
3	电源	<p>1. 输入电压：220V~240V，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p> <p>2.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30℃-85℃；</p> <p>3.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p>4. 无风扇设计，安全宁静工作，适合各类环境使用；</p> <p>5. 专为 LED 显示屏供电的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开关电源。本产品采用可靠稳定的电路方案设计，使用优质元器件制造，经过严格的品质检验和 100% 满负</p>	45	台	

		<p>荷老化筛选，故障率低，寿命长。</p> <p>▲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开关电源 CCC、CE、ROHS、F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p>			
4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 4096X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 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最宽 16384 像素点或最高 8192 像素点 4. 支持 6 路信号输入:1xHDMI2.0, 1xDVI1.2, 2xHDMI1.4, 2xDVI 5. 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6.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 7. 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8.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9.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0.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1.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2. 支持 LAN 口控制，支持手机端 APP 控制 13. 支持主动式 3D 显示功能（选配） 14. 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提供厂家 3C 认证证书。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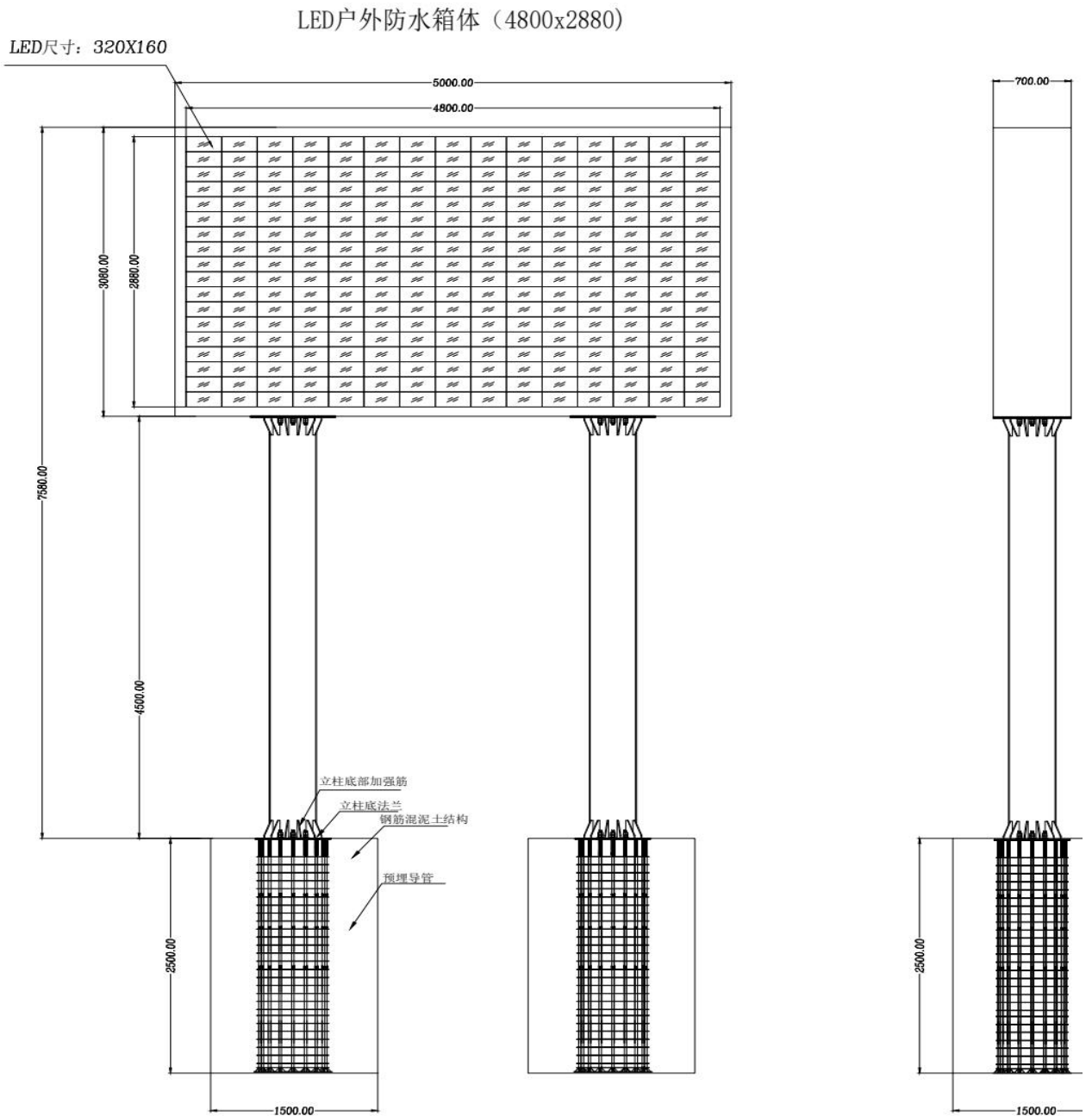
		<p>★15. 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 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为确保产品控制显示效果，</p>			
--	--	---	--	--	--

		需提供 LED 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和 LED 大屏幕专业校正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压铸铝箱体	<p>特点：精准度高，模组磁吸可与 640mm*480mm/640mm/640mm 互拼</p> <p>箱体尺寸：640mm*480mm/640mm/640mm</p> <p>安装方式：吊梁吊装及固定安装</p> <p>使用环境：室内</p> <p>标准配件：定位销、电源压条、个连接片、套快速锁</p>	45	台	
6	LED 线材	包含大屏接电主线缆及其他线路材料等	12.9	平方	
7	LED 配电柜	<p>1.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p> <p>2. 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p>	1	台	
8	控制电脑	I7 处理器，32G 内存，500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27 寸显示器	1	台	
9	安装调试	定制钢结构，包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等	1	项	
10	运费	包含运输费用及倒运费等	1	次	

- 注：1、表中★项为关键项，不满足按响应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所投 LED 屏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3、投标人所投 LED 屏需要具有国家强制 CCC 认证、CE、FCC、ROHS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合法的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4、投标人所投 LED 屏需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5、投标人所投 LED 产品为环保产品，制造厂商需要通过 ISO14001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6、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1。（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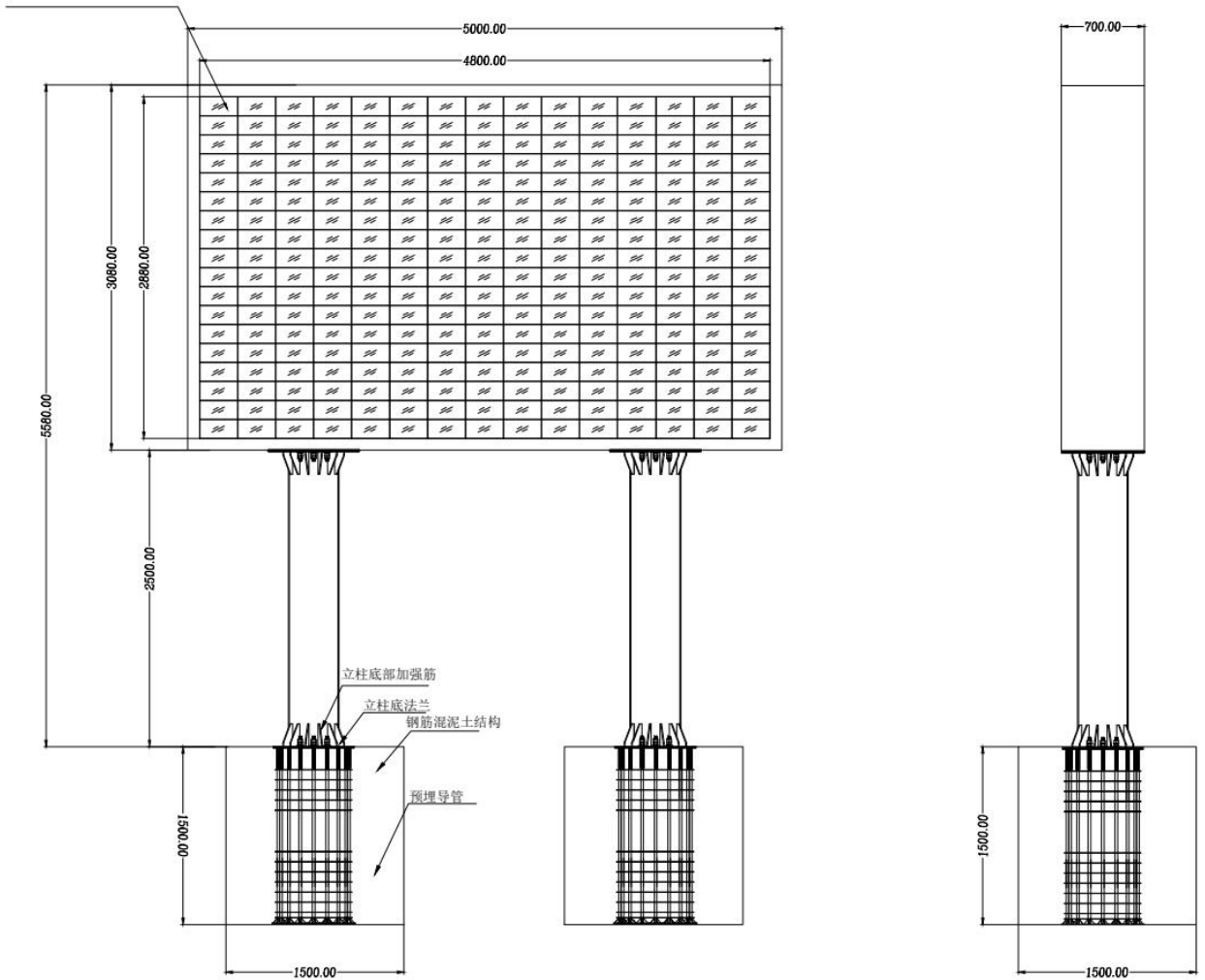
(一) 户外 4 处 3.0MM 间距--喀依尔特管护所



(二) 户外 4 处 3.0MM 间距——吐尔洪管护所、苏普特管护站、巴拉艾尔特斯管护所

LED户外防水箱体 (4800x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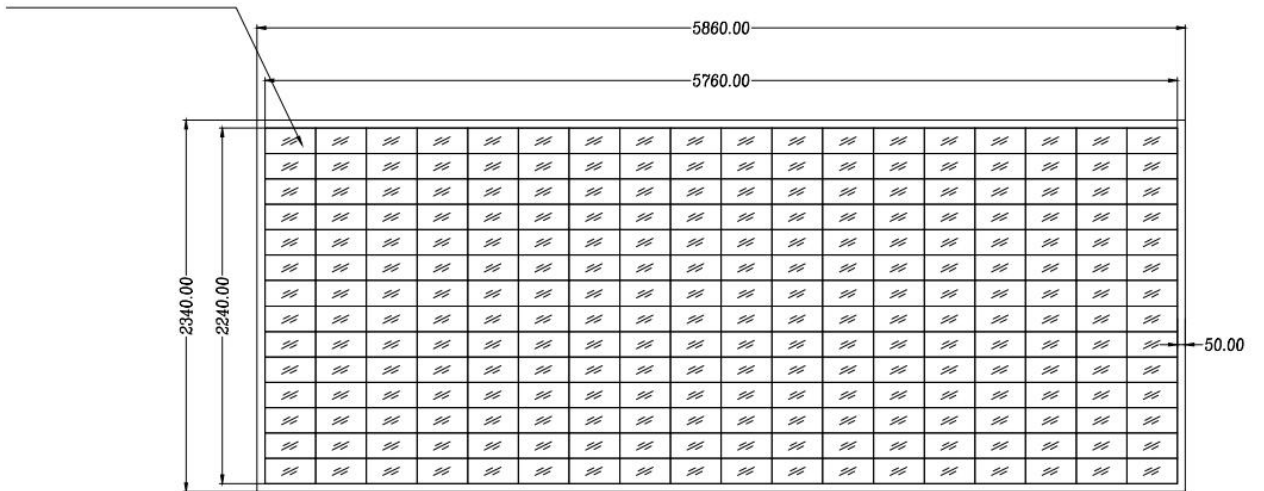
LED尺寸: 320X160



(三) 室内（局机关会议室）1.25MM 间距

LED壁挂包边（5760x2240）

LED尺寸：320X1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谈判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1.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

2.1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4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属性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商务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报价
8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投标人所投 LED 产品为环保产品，制造厂商需要通过 ISO14001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技术
10	投标人须提供 LED 屏国家强制 CCC 认证、CE、FCC、ROHS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	投标人的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3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谈判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谈判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二、商务部分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二) 明细报价表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九)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应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谈判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4.我方承诺交货期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10.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天。

12.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3.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4.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7.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如果未出来就提供 2022 年度的）或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备注：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近三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

(查询时间: 须自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部分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二次）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06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二次）	1 项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明细表报价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明细报价表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谈判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履约良好证明（如验收合格单或客户评价意见表等证明文件）。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 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宣传彩页或设备出厂原始数据等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